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一六〇〇——一九一四年 的日本

張蔭桐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25

4

4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一六〇〇——一九一四年
的日本

張蔭桐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1957年·北京

•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編輯委員會編

楊人楩主編

一六〇〇——一九一四年的日本

張蔭桐選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

*

開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張 $3\frac{3}{4}$ ·字數79,0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8,700 定價(7) 0.34元

統一書號11002·113

封面設計者：李銀良 校對者：朱 凡等

K313.3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于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擇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共包括二十七篇史料。各篇的写成年代，最早是在一六一五年，最晚是在一九一一年。这些史料按照性質与写成年代，分編成四部分。每一部分，再按年代先后排成次序。

第一部分包括五篇史料。第一、第二、第三各篇是德川幕府統治各地封建主的基本法令。第四篇是作为德川幕府統治制度之一的“鎖国令”。第五篇与第四篇相配合，可以表明鎖国前后，日本对外貿易的各项演变。

第二部分包括四篇史料。第一篇“島原农民起义”，这是十七世紀日本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第二、第三兩篇是德川幕府統治农民的基本方式；由此也可以看到当时农民生活的一般情况。十八世紀日本农民起义的次数極多。这里列作第四篇的久留米农民起义，是其中規模較大的一次。在这篇史料中，可以看到农村中的剝削关系以及农民的各项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包括六篇史料。第一、第二、第三各篇，都可以用来说明日本封建社会内部的解体过程。这三篇都与农民問題相关連，所以也可說是本分冊第二部分的延續。第四、第五、第六各篇是十九世紀中叶日本与美国之間的外交文件。这里集中在美国一国，以作为資本主义国家侵入日本的代表性事例。同时，这些日美外交文件，也就是前述的日本鎖国政策的終結。第三部分的六篇史料，配合在一起，

可以表明德川幕府衰亡时期的日本内外形势。

第四部分包括十二篇史料。第一篇和第三篇是明治政府早期的重要法令。第二篇福澤諭吉的論文，是日本資產階級政治思想史上的里程碑。第四篇农民起义，乃是第三篇“地稅改正條例”的实际反映。第五篇是日本工人运动的最早的纪录；由此可以看到日本資本主义迅速成長的真面目。第六篇与前述福澤諭吉的論文相配合，說明日本資產階級民权运动的理論与实践。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篇，国内已有通行的譯文；本分冊只列标题，注明譯文書籍名称，以供讀者查閱。本分冊所載的最后兩篇史料是“治安警察法”与立宪政友会文件；前者是同时代中全世界最反动的法令之一，后者是封建官僚、軍閥与資產階級相結合的重要文献。这两篇史料是日本跨进“軍事封建性帝国主义”阶段的标志。

本分冊的譯文，大体上以白話文为主。有一部分史料，原文是日文中的“汉文”或“文語体”；为保存原件面目起見，譯作文言文。

本分冊所用資料来源：

括弧中是該書在本分冊所用的简称或譯称。沒有括弧的，即用全名或本名。每行末尾数字是該書在本分冊中使用的篇数；——一，即第一部分第一篇。

- 一 “国史の研究”，黑板胜美著。（“国史研究”）东京，岩波書店，一九三六年。……………——一
- 二 “世界历史事典”，第二十二卷，“日本史史料篇”。东京，平凡社，一九五五年。……………——二、三
- 三 “日本經濟史”，竹越与三郎著。东京，平凡社，一九三六年。……………——四 二——二、三

- 四 “西力东漸本末”，中川清次郎著。东京，大东社，
一九四三年。……………四 二——一
- 五 Engelbert Kaempfer: The History of Japan.
Translated by J.G.Scheuchter, Published 1727,
London. New Edition: 1906, University of Glas-
gow. (凱姆貝爾“日本史”) ……………五
- 六 “日本農業史論”，石坂橘樹著。东京，巖松堂，
一九二六年。……………二——一
- 七 “日本农民騒动史”，木村靖二著。东京，二松堂，
一九二五年。……………二——四 三——三 四——四
- 八 “史料による日本史研究”，芳賀幸四郎著。东京，
池田書店，一九五一年。(“日本史史料研究”) ……三——一
- 九 “綜合日本史大系”，第十卷，江戸时代下，龙居
松之助著。东京，内外書籍，一九二六年。
(“江戸时代史”) ……………三——二
- 一〇 Robert Tomes: The Americans In Japan, An ab-
ridgment of the Government narrative of the
U. S. Expedition to Japan. New York, 1857.
(“美国艦队远航日本紀事迹要”) ……………三——四
- 一一 “近代日本外国关系史”，田保桥潔著。东京，
刀江書院，一九三〇年。……………三——五
- 一二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2, 53, and 54. Published by
U. S. Navy, Washington, 1856. (“美国艦队远航
日本紀事”) ……………三——五
- 一三 J. H. Gubbins: The Progress of Japan,
1853—187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1.
(“維新前后日本の进步”) ……………三——六
- 一四 資料——“近代日本史”，明治、大正、昭和

- 篇。新聞資料研究所編，台中，台灣新聞社，
一九三四年。（“近代日本史”資料）……四——一、三、五、六
- 一五 “福澤諭吉集”，“近代社会經濟學說”大系
之一。東京，誠文堂，一九三六年。……四——二
- 一六 “日本社会問題史觀”，渡邉几治郎著。東京，
文明協會，一九二五年。……四——五、九
- 一七 “現代の政黨”，“近代政治學全集”第十卷，
高橋清吾著。東京，日本評論社，一九三〇
年。（“現代政黨”）……四——六、一〇
- 一八 “無產者運動取締法規須知”，色川幸太郎
著。京都，共生閣，一九三一年。……四——九
- 一九 “日本政黨史”，林田龜太郎著。東京，講談
社，一九三一年。……四——一〇
- 二〇 “日本政府”，金長佑著。上海，商務，一九
三七年。……四——七
- 二一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王芸生著。天津，
大公報社，一九三三年。……四——八、一一、一二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德川幕府統治制度的确立	1
一 “元和武家法令”	1
二 “寬永武家法令”	3
三 “寬永諸士法令”	6
四 “鎖國令”	9
(一) 一六三三年禁令	10
(二) 一六三四年長崎港口告示	11
(三) 一六三六年禁令	12
五 “凱姆貝爾論荷蘭對日貿易”	14
第二部分 十七及十八世紀的日本農民	22
一 “島原農民起義”	22
(一) 柯基伯克尔致房地曼信	22
(二) 柯基伯克尔致房地曼信	25
(三) 柯基伯克尔致房地曼信	26
二 “五人組制度”	28
(一) 一六三七年幕府發給關東各地代官的命令	29
(二) 一六九〇年三州加茂多今朝平村五人組簽押單據	30
(三) 一七二五年某村五人組記事簿序言	30
(四) “地方落穗集”所載五人組記事簿序言	31
三 “庆安告諭”	33
四 “久留米農民起義”	39
第三部分 德川幕府的衰亡	45
一 “世事見聞錄”	45
二 “大鹽平八郎檄文”	49

三	“近江农民起义”	58
四	“美国总统致日本皇帝信”	59
五	“日美神奈川条约”	62
六	“日美友好通商条约”	67
第四部分 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		74
一	“维新政体书”	74
二	福泽谕吉“劝学篇”	77
三	“地税改正条例”	82
四	“一八七六年农民起义”	84
	(一) 粉河起义	84
	(二) 伊势起义	87
五	“高岛煤矿工人起义”	90
	(一) 高岛煤矿暴动事件	90
	(二) 暴动的原因	91
	(三) 高岛煤矿工人惨状	92
六	“自由党宣言及纲领”	97
	(一) 宣言	97
	(二) 纲领	98
	(三) 盟约	99
	(四) 规则	99
七	“日本宪法”(一八八九年)	101
八	“中日马关条约”(一八九五年)	101
九	“治安警察法”	102
一〇	“立宪政友会”宣言及纲领	107
	(一) 宣言	107
	(二) 纲领	108
	(三) “入会邀请书”发送范围	110
一一	“日俄朴资茅斯条约”(一九〇五年)	111
一二	“日英同盟条约”(一九〇二——一九一一年)	111
译名对照表		112

第一部分 德川幕府統治制度的确立

一 “元和武家法令”

譯自国史研究下册，第三八九——三九一頁。本文件原名“武家諸法度”，頒布于一六一五年，即日本年号庆長二十年。同年夏天，改元元和；所以既称“庆長令”，又称“元和令”。一六一五年，大坂战役結束，德川氏政权获得最后的巩固。二个月后，德川幕府頒佈这一法令；違背这法令的諸侯，須受到剥夺領地等严厉处分。这是德川幕府統治各地諸侯的 最初法令，标志著德川氏統一日本的完成。

一 应專心致志，修練文武艺能。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备矣。弓馬之事，乃武家之要項。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惟治不忘乱，可不勤修練乎！

二 不可聚飲游蕩。溺于女色，耽于賭博，乃亡国之根源。“令条”^①所載，禁制峻严。

三 各藩不得隱藏犯法之人。法者礼节之本也。法以制理，理不能逾法。故犯法之人，不得輕恕。

四 各藩大名小名^②，及其所屬差役士卒等人，如有發現叛逆或杀人者，应即迅速追捕法办之。野心之徒，乃傾复国家之禍首，危害人民之蠹賊；豈可容忍！

五 从今以后，本藩之外，不得与他藩之人交往。習俗

因藩而异。以本藩秘事告之于他藩，或以他藩秘事傳之于本藩；奸詐之事，由此發端。

六 各藩城垣，如需修繕補葺，必先呈報。至于新城之兴建，在所严禁。城过百雉，国家之害；深溝高壘，大乱之本也。

七 鄰藩若有标奇立异，結党营私等事，应即迅速呈報。人而結党，必非善类；以党为恃，則上逆君父，或勃谿鄰里。不守古制，标奇立异，圖謀不軌也。

八 不可私締婚姻。婚合者，陰陽和同之道也，不可輕率。“睽”曰：匪寇婚媾，志將通，寇則失时。“桃夭”曰：男女以正，婚姻以时，国無繆民也。以姻成党者，姦謀之源也。

九 規定各大名參觀時之随从人数。參觀之時，各应按照身分行事。“續日本紀”制曰：“不預公事，不得任意結集部族；京畿之內，二十騎以上不得集行”。是不可多聚士卒也。封邑在一百万石以下、二十万石以上者，不得超过二十騎^⑤。十万石以下者，按此酌減。

一〇 衣裳品級，不可混淆。君臣上下，各有其別。白色及紫色之綢緞衣服，未經准許者，不得擅自着用。輒近扈从士卒，有飾以綾羅錦繡者；殊非古法。

⑤ 此处“令条”，指一三三六年（建武三年）頒佈的“建武式目”。

⑥ 武士中封土在一万石以上者，称为“大名”；一万石以下者称为“小名”。“大名”中又按封土大小，分成“国主”、“准国主”、“城主”、“城主格”、“領主”等五等。前面三等都有自己的城堡，后面二等只有宅邸，没有城堡。本書譯文中將前面三等，統譯作“藩主”，將后面二等統譯作“領主”。并在領主一詞上添加“ ”号，以免与一般所称的封建領主相混同。

⑦ “騎”是指有資格乘馬的中级以上武士。这一句的意思是：“前往江戸參觀時，所率領的中级以上武士不得超过二十人”。至于徒步的下級武士，不在此限。

一一 杂役諸人，不得擅自乘轎。古者乘轎，各依其人。有不需請准而可乘轎者；有需請准之后，方可乘轎者。然輓近諸家扈从士卒，甚多乘轎，是誠僭妄之至。今后各藩大名及其家族，不須請准即可乘轎。將軍近侍諸人、匠者、陰陽道家、六十以上老人以及病人，則須請准之后方可乘轎。若有扈从士卒妄自乘轎者，其主人應負罪咎。公家^①、皇室出家人以及僧侶諸人，乘轎不受限制。

一二 各藩武士必須儉約自奉。富者驕奢逸樂，貧者耻其不及；風俗凋弊，莫甚于此。故严令禁止驕奢。

一三 藩主應选拔良才。治國之道，在于得人；明察功过，賞罰必當。國有善人，其國殷盛；國無善人，其國必亡。此先哲之明誠也。

上列諸事，各應遵守。

庆長二十年乙卯七月七日

將軍^②

二 “寬永武家法令”

譯自“世界历史事典”第二卷，第三二一——三二二頁。本文件頒布于一六三五年，即日本年号寬永二十年，一般称作“寬永武家法令”。在这一法令中，德川幕府对各地封建諸侯的統治，加强了很多；其中，法令第二条关于參覲的規定，最为重要。此后二百三十年間，德川幕府对于諸侯的

① 世居京都的天皇近臣，称为公家。这些宮廷貴族，官爵很高，領地很小。天皇以及宮廷貴族的費用，实际上依賴于幕府將軍每年所撥給的錢財；并由幕府派人駐在京都監督財政。公家及僧侶以外的各級封建主，自幕府將軍以下均屬武士身份，統称为武家。

統治方式，大体上按此执行，沒有显著的变更。

一 应專心致志，修練文武艺能。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备矣。弓馬之事，乃武家之要項。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惟治不忘乱，可不勤修練乎！

二 規定各大名、小名須輪替居住于江戶城中。參觀之期，定于每年之四月。輓近參觀者所帶随从，人数众多，徒耗地方政費，有增人民疲劳，今后应予减少。往来江戶，悉应遵照法令規定；随从多寡，各按身分行事。

三 严禁新建城堡。濠溝石牆有所损坏时。应报告于所在地之幕府衙門，听候指示。城樓、城門、土牆等处有所损坏时，仍照已往办法，由各地自行修复之。

四 無論江戶或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事故；駐在各地者，应繼續駐守于原在地方，靜候上級命令。

五 任何一地之刑場，执行官吏以外，其他諸人一概不准进入。一切均应听命于監刑長官。

六 严禁标奇立异、結党营私以及私相誓約等事。

七 各藩藩主以及“領主”等人，相互之間，不可口角爭論。平时須各自謹慎，勿犯及他人。相互間若有难于解决之事，应报告于所在地之幕府衙門，听候指示。

八 下列諸人之間，不得私自締結婚姻：大小各藩藩主、俸祿在一万石以上之武士，以及各藩之家臣首班。

九 贈答往来、嫁娶式典、应接宴会，以及家屋構建等事，現均过分奢華，今后应予節約。其他各事，亦須一律以儉約为旨。

一〇 衣裳用料，不得杂乱使用。白緞限于公卿以上使用之。白綢限于幕府高級官員以上使用之。紫色綢緞，

非經特准，不得使用。各藩家臣士卒，應一如古法，禁止使用綾羅錦繡等衣料。

一一 下列諸人，准許乘轎：將軍家族、各藩藩主、俸祿在一萬石以上之武士、大藩藩主諸子、小藩藩主嗣子、將軍近侍諸臣之嗣子、年在五十以上者、匿者、陰陽道家以及病人。公家、皇室出家人以及僧侶諸人，乘轎不受限制。各藩藩主得于其家臣中，選擇俊良，賜與乘轎特權。除上述諸人之外，其他人等除非請得特准，一概不得妄自乘轎。

一二 不得雇用在其原主處犯有罪案之人。如得悉其所犯罪狀，為叛逆或殺人罪者，應押送至其原主處。對於罪狀較輕之人，應予驅逐出境。

一三 家臣中若有犯罪潛逃復經押回者，可以處以流放或死刑；但應事先請得將軍之批准。若有不得已情勢，必須立即斬戮者，則須在事後將此事呈報于將軍。

一四 領內政務，應嚴守清廉，諸事均須依法辦理。應切實注意，勿使領內人民陷于疲困。

一五 不得阻斷大道之交通。不得妨礙驛馬船舶之往來。

一六 禁止私自設立海陸關卡。

一七 不得建造載重五百石以上之船舶。

一八 各地寺院神社之領地，系自古以來所歸屬。今后不得妄加奪取。

一九 全國各地，均應嚴禁耶穌教。

二〇 如有發現不孝之人，應處以罪科。

二一 江戶頒布之一切法令，全國各地，均應遵從。

本法令系遵循先代將軍既定之法令，補充增訂而成。以上條文，各應嚴格遵守。

寬永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將軍^⑩

三 “寬永諸士法令”

譯自“世界历史事典”第二二卷，第三二三頁。本文件頒佈于一六三五年，即日本年号寬永十二年。前一篇“寬永武家法令”是以各地封建諸侯为对象的；这一篇則是以德川幕府直屬的中下級武士为对象。这些中下級武士，是幕府將軍的家臣；有的担任幕府的各級行政职务，有的管理着一部分將軍直屬領地，并以此为食邑。这些武士是維持德川氏政权的主要力量。

一 砥礪忠孝，严守礼法。經常注力于文艺武道之修練。言行举止，唯义理是从，不可为伤風敗俗之事。

二 旌旗、弓矢、槍炮、甲冑、馬具等各种兵器以及兵員名額，应切实注意，不可与規定之數額相違。

三 不可貪圖奢華，勿于武器以外，耽愛其他不必需之用具。万事均須以儉約为本。領地之內，若有水旱風虫諸害，以及失火或船舶遭難等事；損失巨大者固須严惩，其有不察实情，处置不当，不能称职者，亦須以違法論處。

四 近年武家諸族，以至于低位武士，建造住屋，均过分华丽。自今以后，务須各依其位，遵照律例，簡朴行事。

五 近年武家諸族，以至于低位武士，嫁娶式典，备極华丽。今后，各色用具，不可过分豪奢，縱屬高位之家，亦应儉約自奉。長柄大轎，不得超过三十乘，箱籠不得超过五十件，一应諸事，均須按照身分办理。

六 宴客之杯盤木碟，禁用金銀彩色。縱是貴賓，亦只

能用較為美觀之木器。惟有于公宴盛會以及嫁娶之時，可以隨意使用金銀器及“龜足”^㊸等具。所有宴客之事，務須簡朴；飲酒不可醉亂。

七（將軍使者）傳諭音信時，（各地武士）餽贈于使者之禮品，或為黃金一枚，或為銀錠十枚；各隨身分，依次遞減。餽贈禮物達于百件者，贈金應減為銀錠一枚銅錢二百；餽贈禮物為綢衣十襲者，贈金亦照此減少。以上雖位級高者亦不可逾分，諸色人等，一應以此為準。使者之來自大藩藩主者，餽贈數額不得逾越以上限度。至于酒肴招待，亦只可稍一為之。

八 遇有執行死罪時，除奉命諸人以外，其他人等不得圍聚刑場。

九 嚴禁口角爭斗。他人口角爭斗時，從旁助勢者，其罪更重于爭斗者本人。凡有口角爭斗之時，諸人不得圍聚。

一〇 萬一于殿堂之上，發生口角爭斗時，當由值日禁衛處理之，不得妄自糾集其他禁衛。于不設值日禁衛之處，附近諸人應加劝阻，不可袖手旁觀，以致滋生惡事。

一一 若有失火事情，官吏及其特許者以外，不可趨聚。但既為官吏所指定者，必須前往。

一二 不得雇用在其原主處犯有罪案之人。如得悉其所犯罪狀為叛逆、殺人、盜賊者，應立即押送至其原主處。對于罪狀較輕之人，若為武士身分者，應予驅逐出境；若為走卒下屬等人，應押送至其原主處。于處理上述事項時，如遇有疑難不決之事，應與當地隊長及組長^㊹商議處理之。于未設隊長之處，應與相當于隊長之人商議處理之。若于商議後，仍有難辦之處，應向上級官廳請示。

一三 武家各族中若有犯罪重大者，雖為將軍親屬，亦